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668,401,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 33,420,092.55 元。2017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8,401,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8日（周三），除息日为：2018年8月9日（周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8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117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2	08*****067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519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720	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25日至登记日：2018年8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西贵港市幸福路 100 号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正、梅娟

咨询电话：0775 - 4201833

传真电话：0775 - 4260833

七、备查文件

- 1、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 日